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4 版)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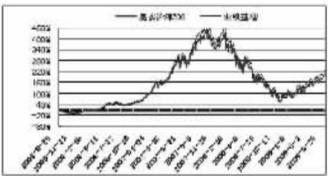


图: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及限制的规定:(1)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所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2)原则上将不低于 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 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with 7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Rows include 2005年8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上半年, and 2009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变动情况.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年率为 0.1%,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费率,计算方法: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成立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万元<=M<=100 万元 12%
200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按绝对值,1000 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 A 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分别优惠为股份 13,990,800 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 6.95%。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M<50 万元 (15%), 50万元<=M<=100 万元 (12%), 200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按绝对值,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申购本基金 A 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分别优惠为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 80%(招商银行与建行龙卡持卡人)、70%(金穗卡持卡人)及 50%(工行借记卡持卡人自 200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 15:00 止),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中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场外的赎回费率统一为 0.5%,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 0.5%,而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率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4)销售服务费
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款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9-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月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王鸿珍女士的通知: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期间,王鸿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南宁化工股份 11,7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至此,王鸿珍持有南宁化工股份 13,9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鸿珍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兴马牙路委玉美面粉路西四南 4 楼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兴马牙路委玉美面粉路西四南 4 楼
通过协议: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 11,757,000 股,占该股份总股本的 5.00%。
(五)本报告书所载之信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和信息,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买入, 卖出, 价格区间. Rows include 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3月31日, 2009年4月, 2009年5月, 2009年6月, 2009年7月, 2009年8月, 2009年9月,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买入, 卖出, 价格区间. Rows include 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3月31日, 2009年4月, 2009年5月, 2009年6月, 2009年7月, 2009年8月, 2009年9月,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5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9 年 11 月 8 日—2009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2009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说明:以上 1-7 项议案已经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 2009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该议案经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 2009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3 日—20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系人:郭颖 龚建伟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定价基准日
(5) 发行价格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 公司与长城开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 8 个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1) 发行方式, 22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3) 发行数量, 24 (4) 定价基准日, 25 (5) 发行价格, 26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7 (7) 限售期, 28 (8) 上市地点, 29 (9)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21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话:0755-26634759
(4) 传真:0755-26631106
(5) 联系人:郭颖 龚建伟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定价基准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7) 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8)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与长城开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华福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广发华福证券自 2009 年 11 月 4 日起对持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阿尔法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6 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tfzq.com.cn
客服电话:(0591)9632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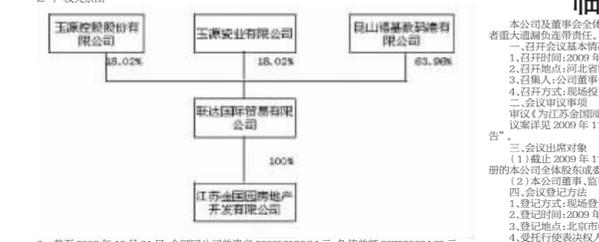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直销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推出了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采用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的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提交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和撤单等交易申请,通过汇款方式将申购/认购的资金从个人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汇款的“用途”等关键字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已开通嘉实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认购、赎回、转换、撤单等业务
5、操作规范
(1)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按照提示申请开通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的网上交易账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其中,通过工行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申购/认购申请的交易规则如下:
(1)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申购业务办理时间截止于 T 日 15:00(T 日)为有效申请工作日,下同。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上午 10:00 截止,于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即使申请的全额资金已到账,但如果申请已超过截止时间,均视为 T+1 日的申请。
(2)资金:投资者于 T 日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的申购/认购申请,T 日 15:00 后足额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由于申请不允作延期,所以 T 日 15:00 后有足额资金到账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认购的资金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网点柜台从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现金汇款等其他资金汇款方式无效),汇款的“用途”等关键字需注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卡号。汇款接收账户信息如下:
嘉实基金网上直销汇款接收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60719027306212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的网上直销汇款支付业务,执行个人网上直销交易的费率标准:
1.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网上直销汇款支付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照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 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为零。
3. 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转换费、转换费率为 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支付转换费。
4. 基金赎回费,分红以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或网上交易渠道:https://trade.jsfund.cn 查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玉源 公告编号:2009-35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担保书,为江苏金园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翰新华借款 5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正在生效期间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金园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 119983 平方米,价值 15001 万元,编号为碧阳园(2009)第 02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翰新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产权关系图



3.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园国际总资产 399063632.94 元,负债总额 387620694.68 元,净资产 142206938.26 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196189.84 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园国际总资产 470776924.42 元,负债总额 476656633.80 元,净资产-88921.38 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1030369.6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 年 6 月 26 日,翰新华与江苏金园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国际”)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园国际向翰新华借款人民币 56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金园国际以坐落于江苏常州钟楼区南大街大道翰新园面积为 119983 平方米,价值 15001 万元,编号为碧阳园(2009)第 02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翰新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玉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担保,向翰新华拆借借款,翰新华要求公司两大股东北京翰新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九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伍宏林及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律师依法审核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董事会在依法担保同时,考虑借款担保部分经评估价值达 15001 万元,远高于借款本金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 2005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广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天相投资、中国民族证券、厦门信达、宏源证券、上海证券、华宝证券、方正证券 11 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 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本基金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年度、2007 年年度、2008 年年度、2009 年上半年基金业绩。
7. 在“二十七、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列表说明自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本基金的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买入, 卖出, 价格区间. Rows include 2009年3月24日至2009年3月31日, 2009年4月, 2009年5月, 2009年6月, 2009年7月, 2009年8月, 2009年9月, 2009年10月, 2009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3日.